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1910

- 一. 标题: 静压管--检查大气数据静压管路和加热导线的倒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AIRBUS INDUSTRIE A.O.T. 34-04 2.DGAC AD 97-098-216(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测与校正提供静压参数的三个大气数据静压管路(正、副驾驶员及备用)中任何导线倒置,该问题可能导致高度读数错误。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飞行小时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)对静压管外部标牌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- 2.)检查大气数据静压管路与相应的静压管的连接。
- 3.)检查静压管加热系统与相应的静压管的连接。

如果需要,应按照AIRBUS INDUSTRIE A.O.T. 34-04的要求重新安装。

注:如果飞机已贯彻执行AIRBUS INDUSTRIE A.O.T. 34-04,则无须贯彻本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冯炯晖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